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14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男，1976年8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邵武市，初中文化，金隶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隶公司”）实际经营人，户籍在福建省邵武市。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7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新星，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10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雅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及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李新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金隶公司于2015年6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由被告人张某实际经营。2015年8月至2017年底，被告人张某在经营金隶公司期间，未经依法批准，招募业务团队，先后租赁本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广场XX座XX楼、XX路XX号XX室作为办公场所，以投资养生馆、珠宝等相关项目为名，且许以高息回报，通过与投资人签订个人资金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等方式，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余万元。

2021年7月22日，被告人张某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XX街道XX网吧门口被民警抓获。

以上事实，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档案机读材料、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材料，证人宋某、王某、吴某等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案件调查取证表、投资人信息登记表、个人资金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借条、收款确认书、银行交易明细、POS签购单、收据，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抓获经过及工作说明、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被告人张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国家金融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投资相关项目为名，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变相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张某同意上述量刑建议且签署具结书，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对指控罪名及量刑情节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张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认罚

，且系初犯、偶犯，同意按照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从宽处理。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依法批准，以投资相关项目名义非法向社会公众变相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张某依法应予处罚。对于被告人张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情况均在量刑中予以考虑。被告人张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于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张某退赔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晓东
审 判 员	陆金芳
人民陪审员	刘党妹
书 记 员	王贺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